



建设信息参考

● 四川：启动“千村示范工程”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三部门从2018年起，连续5年，每年选择10个~20个试点县、1000个左右距离流域水体较近、农户相对集中的自然村（聚居点），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按照示范要求，每个试点县至少实施60个距离流域水体较近、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农户相对集中的示范点建设。当年选定的示范村，年底前要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设竣工并投入运行，试点县年底前应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体系。

在示范工程建设模式上，试点县和示范村应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模式，探索采用一种或多种处理工艺组合的方式组织建设。预处理设施推荐采用化粪池、厌氧生物膜池、沼气池等；二级处理推荐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池、一体式处理设施、氧化沟等；尾水处理推荐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滤池和土地渗滤等。经集中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应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在运行管护机制建设上，示范村可开展建筑工匠等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把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参与设施建设和维护。

在财政资金投入上，“千村示范工程”建设投资以市县投入为主，从2018年起，四川省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以奖代补资金重点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分配资金。

● 上海：企业购房须满5年才能再次上市交易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日前出台《关于规范企业购买商品住房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企业购买的商品住房再次上市交易年限从“满3年”提高至“满5年”。

该《规定》要求，自7月3日起，企业在上海市购买商品住房必须同时满足设立年限已满5年，累计缴纳税款金额已达100万元，职工人数10名及以上，且按照规定在该企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满5年等条件。但企业近年缴纳税款金额满500万元以上的，购房时不受上述企业设立年限和员工人数等条件的限制。

此外，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还将会同规划、国土部门加强企业购买和出售商品住房交易登记审核，会同税务、人社、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核查机制，对违反企业购买、出售商品住房相关规定的，不予办理房地产交易登记手续。

● 云南：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县级政府可为非“4类重点对象”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危房户，提供危房改造贷款贴息支持或按照规定统筹有关财政资金等给予适当补助。

《意见》指出，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户自筹资金、自行改造为主，对少数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农户，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县级政府可为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危房户提供危房改造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标准不得超过“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贴息支持标准；使用财政资金等补助危房户时，补助标准不得超过“4类重点对象”的补助标准。

《意见》明确，坚持保基本要求和“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享受政府扶持的C级危房改造，只能采取加固方式改造；D级危房通过加固可以达到基本标准的，也应当采取加固方式改造；采取加固改造达不到基本标准的，可以拆除重建，但建新必须拆旧。

● 广东：举办首届“三旧”改造项目推介会

近日，广东省举办首届“三旧”改造项目推介会。此次推介会共推介项目208个，涉及“三旧”用地面积4200万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9531.4万平方米，拟投资额7601.1亿元。其中，具体包括工业类改造项目32个、面积约1066.66万平方米；商住类137个、面积约2666.66万平方米；商服类39个、面积约466.66万平方米。商住、工业类两大类项目约占到了总面积的90%。据初步统计，上述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面积约1733.33万平方米，新增公共绿地面积约466.66万平方米；建成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约1.8万套，建筑面积约138.6万平方米；用于文化设施、创意产业等文化建设面积约933.33万平方米；保护传统、特色文化建筑面积约58.8万平方米；增加就业人口约94.3万人。广东省今后将每两年举办一次“三旧”改造项目推介会，通过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搭建行业平台、推动立法等举措，促进“三旧”改造实现提速增量、提质增效。

● 陕西：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陕西省委、省政府日前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用三年时间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根据《行动方案》，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户分类、村收集、县（镇）转运的垃圾处理模式。到2018年底，全省所有行政村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8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到2019年底，全省85%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到2020年底，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较大提升，力争实现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行动方案》提到，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到2018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45%；到2019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65%以上；到2020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户数累计超过600万户、普及率接近85%、70%的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到2018年底，4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到2019年底，7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到2020年底，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到2020年，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重要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 重庆：调整、取消多项房地产税率补助政策

重庆市多部门日前联合发文，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税毛利率、个人购房按揭财政补贴等多项政策，以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其平稳健康发展。

据了解，自2018年7月1日起，对四项税率政策进行调整：对在主城区（含主城开发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其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由15%调整为20%；对非普通住宅、商业、车库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由2%调整为3.5%；停止执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按就低原则选择从价计征或从租计征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或第二套住房的契税、个人转让家庭唯一生活用房（住房）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中，涉及的家庭持有住房套数情况以全市为范围进行认定。

自2018年8月1日起，三项财政补助调整：不再执行个人首次购房按揭财政补助政策。对2018年8月1日前已满一个补助年度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产权人，可在补助年度到期后3个月内进行申报办理；对8月1日前未满足一个补助年度但符合相关条件的产权人，可在2018年8月1日—10月30日进行申报，按补助年度内购房按揭贷款已支付月份据实办理；暂未取得房产证的产权人，可在2018年8月1日—10月30日进行申报办理，相关补助资金待产权人取得产权证后再予拨付。🏠

资讯

INFORMATION

广西获5.09亿中央民航发展基金

从自治区财政厅获悉,广西近日再次获得5.09亿元中央民航发展基金,这是继今年财政部下达广西5.44亿元民航发展基金后,又一次安排广西的重大民航项目建设资金。截至目前,广西共争取2018年中央民航发展基金10.53亿元,同比增加5.78亿元,增幅高达122%。

据悉,民航发展基金由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而成,于2012年4月1日起开始征收。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款专用,中央财政此次下达的民航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梧州机场迁建、玉林民用机场建设等项目。

梧州苍海环城水系河湖连通工程开工

近日,苍海新区建设的重要工程——梧州市苍海环城水系河湖连通工程(四界冲至苍海湖)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98亿元,建成后 will 形成一条环城黄金旅游线路。

苍海环城水系河湖连通工程位于龙圩区,横穿南岸原龙圩区城西片区和苍海新区两个区域,水系进水口位于龙圩区城西片区,与上小河相连,经上小河与浔江一水相连。水系出水口位于苍海片区,与苍海湖相接,经出下小河后与浔江会合。苍海环城水系河湖连通工程建成后,将形成一条环城黄金旅游线路,还可从长洲水利枢纽库区自流引水为苍海湖补水,使苍海湖在枯水期上游来水不足的情况下,依然能保持湖面浩瀚的景观。

陆川县打造生态森林城市

近年来,陆川县按照大力推进身边增绿、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的要求,充分利用可绿空间,立足改造道路扩绿、建设公园还绿、整治小区建绿,形成了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城乡生态网络。

陆川县坚持“山上治本”与“身边增绿”同步推进,组织全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充分发动全社会力量投入造林绿化,重点突出通道绿化、城市绿化、村庄绿化,构建通透开敞的临街绿地和庭院绿地;在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休闲区域,加大植物造景和乡土树种补植补造力度,增加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和森林面积,让广大市民看到绿色、闻到花香、听到鸟鸣,打造“城在林中、林中有城,人在绿中、人景合一”的生态森林城市。

广西将加快各类公园建设 实现300米见绿 500米见园

近日,在贵港召开的广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上获悉,未来3年,广西将加快各类公园特别是综合性公园的建设,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标准;至2020年,全区县城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并争取完成建设500公里示范绿道。

据悉,2017年全区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达32.55%、37.74%,较2015年分别提高2.2和3.1个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96平方米,较2015年增长1.57平方米,各项指标增速在全国名列前茅。据介绍,今后3年,全区将以“增绿、提质、创城、办会”为主线,大力实施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提升行动,均衡绿地布局,提升公园和道路绿地服务功能,加大园林城市创建力度,增强园博会举办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全区各县市将进一步均衡绿地布局,加快各类公园特别是综合性公园的建设,提升老公园服务功能,加大林荫道路建设,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公园”“人居环境范例奖”“广西优秀园林工程奖”标准,推进城市公园和重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建成更多精品园林工程,每个设区市建成1个以上自治区级重点公园。

目前,广西已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1个、国家园林城市9个、国家园林县城8个,广西园林城市总数达到42个,全区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今后,广西还将继续加大开展国家园林城市系列创建活动力度,桂林、柳州、钦州市力争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其他设区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县级市全部建成广西园林城市,所有县城达到广西园林城市标准,率先创建全国首个国家园林城市群——广西北部湾国家园林城市群。🏠

